

团 体 标 准

T/CBA 212—2022

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基本数据元

Banking confi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 Fundamental data elements

2022 - 04 - 27 发布

2022 - 04 - 27 实施



中国银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V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5
4 描述规则	6
4.1 数据元的描述规则	6
4.2 数据元的描述属性	6
4.3 标识符的编码规则	6
4.4 数据类型的描述	7
4.5 数据格式的描述	7
5 数据元	8
5.1 业务基本数据元	8
5.2 业务文件数据元	16
5.3 业务流转信息数据元	19
5.4 业务规则信息数据元	21
5.5 系统信息数据元	22
附录 A （资料性） 与符合相关标准交换数据时数据元的转换	25
参 考 文 献	28

前 言

中国银行业协会(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CBA)成立于2000年5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民政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是中国银行业自律组织。2003年中国银监会成立后,中国银行业协会主管单位由中国人民银行变更为中国银监会。2018年3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中国银行业协会主管单位由中国银监会变更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凡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在华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依法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合作的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以及银行业专业服务机构均能申请加入中国银行业协会成为会员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中国银行业协会设立32个专业委员会,其中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旨在开展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工作,包括制定和发布银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参与制定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银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

本文件按照T/CBA 1—2021《中国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T/CBA 212—2022《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基础数据元》是按照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的要求构建的银行函证服务平台的工作技术依据系列文件之一,本系列文件结构如下:

- T/CBA 210—2021《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接入要求》;
- T/CBA 211—2021《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加密体系》;
- T/CBA 212—2022《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基础数据元》;
- TR/CBA 213《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服务接口》;
- TR/CBA 214—2021《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运营规则》。

本文件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函证服务平台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银行业协会、工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邢炜、刘峰、张亮、艾亚萍、高峰、李朋乐、李宽、张贺、赵士博、张俊凯、赵成刚、候哲、林松、田丰、陈思、刘长征、赵鹏、吴晓建、杨悦亭、郝佳、王昭允、史季韬、王伟南、胡音帆、谢晋、崔梦泉、刘磊、杨鹏、裴晶瑞、郝建斌、杨雨川、张高远、张春阳、谢经纬、张福胜、丁明皓。

本文件为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其著作权为中国银行业协会所有。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电 话：010-66553368 010-66291132

邮 编：100033

邮 箱：cba.china@china-cba.net

传 真：010-66553356

引 言

银行函证系统是实现银行函证业务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技术支撑，其中，银行函证系统涉及到的数据元是系统运行最基本的要素，也决定了银行函证系统能够实现的业务功能。缺乏对数据元定义的协调，尽管有可能在短时间方便应用系统的开发，但往往会影响银行函证系统的功能适宜性、可靠性、可维护性，甚至可能影响到安全性和性能效率，并使得版本的升级变得十分复杂。

本文件在JR/T 0235—2021的基础上，将描述范围从银行数字函证项目信息填报的数据元拓展到银行数字函证系统在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元，本文件给出了银行函证系统业务流程信息中基本数据元的分类原则、编码方法、属性和描述规则、内容和应用要求。

通过实施本文件，能够使有意向接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入了解银行函证服务平台的业务能力，有助于对相关的开发测试工作量进行必要的评估，有利于银行函证业务的业务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基本数据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银行函证服务平台的基本数据元。

本文件适用于符合T/CBA 210—2021的银行函证服务平台及各接入方的数据处理、交换与共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8561—200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GB/T 12403—1990 干部职务名称代码

GB/T 12407—2008 职务级别代码

GB/T 18391.3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3部分：注册系统元模型与基本属性

GB/T 31186.2—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2部分：名称

GB/T 31186.3—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3部分：识别标识

GB/T 31186.4—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4部分：地址

GB/T 31186.5—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5部分：电话号码

GB/T 40474—2021 银行业应用系统 代码与编码处置指南

JR/T 0235—2021 数字函证银行应用数据规范

T/CBA 210—2021 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接入要求

T/CBA 211—2021 银行函证服务平台 加密体系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银行函证业务 **banking confirmation business**

会计师事务所等在获取被审计单位授权后，直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询证函，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所收到的询证函，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直接提供回函的过程。

术语条目注1：询证函可能是能够进行数据元解析的，也可能仅是一个图像或不可更改格式的文件。

[来源：T/CBA 210—2021，3.1]

3.2

银行函证系统 **banking confirmation business system**

处理银行函证业务的应用系统。

术语条目注1：银行函证系统由银行函证服务平台、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机构构成，其框架和基本工作过程见T/CBA 210—2021。

[来源：T/CBA 211—2021，3.2]

3.3

数据元 **data element**

用一组属性规定其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

[来源：GB/T 18391.1—2009，3.3.8]

3.4

（元数据注册系统中）标识符 **identifier**

在一个规定的语境中，能够用来唯一标识与其关联的事物的字符序列。

术语条目注1：名称不宜用做标识符，因为它是语言相关的。

[来源：GB/T 18391.1—2009，3.3.3]

3.5

名称 **name**

用语言表述的一个对象的指称。

术语条目注1：在本文件中，名称分为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两者表示的实质性内容是一致的。

[来源：GB/T 18391.1—2009，3.3.21，有修改——增加术语条目注1]

3.6

值域 **value domain; VD**

允许值的集合。

[来源：GB/T 18391.1—2009，3.3.38]

4 描述规则

4.1 数据元的描述规则

本文件所描述的基本数据元，均与JR/T 0235—2021中第7章所提及的具有业务等同含义的数据项一致，且：

- a) 描述了部分 JR/T 0235—2021 未提及的数据元；
- b) 增加了部分细化描述的内容。

4.2 数据元的描述属性

本文件遵从GB/T 18391.3，选取如下属性对基本数据元进行描述：

- a) 标识符：为数据元分配的与语言无关的、唯一的标记符号，具体规定见 4.3；
- b) 中文名称：数据元的唯一中文名；
- c) 英文名称：数据元的唯一英文名，除非必要，宜与中文名称保持含义的等同；
- d) 定义：表达一个数据元的本质特性并使其区别于所有其他数据元的陈述；
- e) 数据类型：用于表示数据元的符号、字符或其他表示的类型，具体规定见 4.4；
- f) 数据格式：从业务的角度规定的数据元值的格式要求，包括所允许的最大和/或最小字符长度，数据元值的表示格式等，具体规定见 4.5；
- g) 值域：根据相应属性中所规定的数据类型、数据格式而决定的数据元的允许值的集合；
- h) 计量单位：数值型的数据元值的计量单位；
- i) 备注：数据元的附加注释。

4.3 标识符的编码规则

按照GB/T 40474—2021给出的策略，采用三段式编码规则：

- a) 第一段：1位数字字母，所有的基本数据元均取值为“0”；银行函证服务平台所使用的仅在银行函证服务平台内部使用的数据元，取值为“1”；其余银行函证系统的各接入单位需要扩充在本地使用的数据元，取值为“A”，其余值保留；
- b) 第二段：2位数字字母，表示数据元的业务属性类别，见表1；
- c) 第三段：3位数字字母，表示业务类别的数据元序号，编码范围为001~ZZZ，从001开始顺序编码，首先使用数字，在使用了999之后再使用A00。

表1 银行函证业务数据元业务属性类别及代码

代码	业务属性类别
10	名称、人员、地址、日期等有关的业务基本数据元
20	函证文件、名称、密钥等有关的业务文件数据元
30	函证状态等有关的业务流转信息数据元
40	银行接入渠道、支持函证格式类型等有关的业务规则信息数据元
50	平台接口响应状态有关的系统信息数据元
其他	保留

4.4 数据类型的描述

本文件数据元的数据类型见表2。

表2 数据类型

数据类型	说明及要求
数值型	通过从“0”到“9”数字形式表达的值的类型
字母数字型	通过从“0”到“9”数字形式和“A”到“Z”的字母表达的值的类型
字符型	由字母、数字、汉字、特殊字符等组成的数据类型
日期型	表示日期的数据类型，符合GB/T 7408—2005中5.2.1.1给出的“基本格式”的要求
日期时间型	表示日期和时间的数据类型，符合GB/T 7408—2005中5.4.1列项c)中给出的“基本格式”的要求
字节型数组	上述无法表示的其他数据类型，如图像、音频、视频、文件等

4.5 数据格式的描述

本文件数据元的数据格式使用的字符含义见表3。

表3 数据格式字符含义

字符	含义
a	字符型
n	数字字符
an	字母数字字符，默认从数字开始使用
..ul	长度不确定的文本
..p, q (p, q 均为自然数)	最长p个数字字符，其中小数点后q位
..	从最小长度到最大长度，前面附加最小长度，后面附加最大长度
YYYY-MM-DD	YY表示年份，MM表示月份，DD表示日期，可以视实际情况组合使用

表3 数据格式字符含义(续)

字符	含义
YYYY-MM-DD hh:mm:ss	YYYY 表示年份, MM 表示月份, DD 表示日期, hh 表示小时, mm 表示分钟, ss 表示秒, YYYYMMDDhhmmss 可以视实际情况组合使用
<p>示例 1: an5 (aannn) 表示定长 5 个字母数字字符, 前 2 个为字母字符, 后 3 个为数字字符。</p> <p>示例 2: n..17, 2 表示最长 17 个字符(不含小数点), 其中包含小数点后 2 位。</p> <p>示例 3: an3..8 表示最大长度为 8, 最小长度为 3 的不定长的字母数字字符。</p>	

5 数据元

5.1 业务基本数据元

5.1.1 会计师事务所 ID

5.1.1.1 标识符: 010001

5.1.1.2 中文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 ID

5.1.1.3 英文名称: Unique Identity of Accounting Firm

5.1.1.4 定义: 接入方(会计师事务所)唯一标识。

5.1.1.5 数据类型: 数值型

5.1.1.6 数据格式: n11

5.1.1.7 值域: 会计师事务所 ID 为 11 数字编码, 前 3 位为 000, 后 8 位为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http://acc.mof.gov.cn>) 中的会计师事务所 8 位执业证书编码。

5.1.1.8 计量单位: 无。

5.1.1.9 备注: 会计师事务所成员 ID, 采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码(前补 3 位 000)。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等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码能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http://acc.mof.gov.cn>) 查询。

5.1.2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5.1.2.1 标识符: 010002

5.1.2.2 中文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5.1.2.3 英文名称: Name of Accounting Firm

5.1.2.4 定义: 接入方(会计师事务所)法定名称。

5.1.2.5 数据类型: 字符型

5.1.2.6 数据格式: a..50

5.1.2.7 值域: 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http://acc.mof.gov.cn>) 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5.1.2.8 计量单位: 无。

5.1.2.9 备注: ①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必须能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查询到。

② 与 GB/T 36104—2018 和 GB/T 31186.2—2014 等涉及到机构名称标准的转换规则，参见附录 A。

5.1.3 银行业金融机构 ID

5.1.3.1 标识符：010003

5.1.3.2 中文名称：银行业金融机构 ID

5.1.3.3 英文名称：Unique Identity of Bank

5.1.3.4 定义：接入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唯一标识。

5.1.3.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5.1.3.6 数据格式：an11

5.1.3.7 值域：银行业金融机构 ID 为 11 位数字字母编码，采用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的金融许可证信息机构编码前 11 位。

5.1.3.8 计量单位：无。

5.1.3.9 备注：银行的成员 ID，必须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 (<https://xkz.cbirc.gov.cn/jr/>) 查询到。

5.1.4 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

5.1.4.1 标识符：010004

5.1.4.2 中文名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

5.1.4.3 英文名称：Name of Bank

5.1.4.4 定义：接入方(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定名称。

5.1.4.5 数据类型：字符型

5.1.4.6 数据格式：a..50

5.1.4.7 值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 (<https://xkz.cbirc.gov.cn/jr/>) 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

5.1.4.8 计量单位：无。

5.1.4.9 备注：①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的名称，必须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 (<https://xkz.cbirc.gov.cn/jr/>) 上查询到。

② 与 GB/T 36104—2018 和 GB/T 31186.2—2014 等涉及到机构名称标准的转换规则，参见附录 A。

5.1.5 函证编号

5.1.5.1 标识符：010005

5.1.5.2 中文名称：函证编号

5.1.5.3 英文名称：Number of Confirmation

5.1.5.4 定义：一笔函证业务的唯一标识。

5.1.5.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5.1.5.6 数据格式：an..27

5.1.5.7 值域：① 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编号最长长度 16 位，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内保证编号唯一，宜为 8 位日期+8 位序号，用于会计师事务所向平台发送函证申请、从平台查询回函；

② 银行业金融机构函证编号最长长度 27 位，为 11 位会计师事务所 ID+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编号，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从平台接收函证申请、向平台发送回函。

③ 编号时优先按照十进制使用数字，在数字不敷使用时，从 A 开始使用字母。

5.1.5.8 计量单位：无。

5.1.5.9 备注：凡是通过银行函证系统完成的银行函证业务，其函证编号在系统中是唯一的。

5.1.6 授权企业网银账户开户行支付系统行号

5.1.6.1 标识符：010006

5.1.6.2 中文名称：支付系统行号

5.1.6.3 英文名称：CNAPS Code

5.1.6.4 定义：支付系统行号在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系统\全国支票影像系统（含一些城市的同城票据自动清分系统）等跨区域支付结算业务中用于识别进行清算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行函证服务平台通过支付系统行号定位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用于函证分发、区域统计。

5.1.6.5 数据类型：数值型

5.1.6.6 数据格式：n12

5.1.6.7 值域：采用“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中支付系统行号的编码规则。

5.1.6.8 计量单位：无。

5.1.6.9 备注：银行函证服务平台中，银行业金融机构 ID 作为银行总行的唯一标识；授权企业网银账户开户行支付系统行号（即联行号）用于定位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进行函证分发、区域统计。

5.1.7 授权企业网银账户

5.1.7.1 标识符：010007

5.1.7.2 中文名称：银行账户

5.1.7.3 英文名称：Bank Account

5.1.7.4 定义：GB/T 31186.3—2014 中的组织账户类识别标识。

5.1.7.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5.1.7.6 数据格式：an..34

5.1.7.7 值域：无。

5.1.7.8 计量单位：个。

5.1.7.9 备注：① 在函证业务中，被审计单位登陆该账户的企业网银端，进行授权和缴费。

② 与 GB/T 31186.3—2014 等涉及到组织客户账户类识别标识号码标准的转换规则，参见附录 A。

5.1.8 授权企业名称

- 5.1.8.1 标识符：010008
- 5.1.8.2 中文名称：授权企业名称
- 5.1.8.3 英文名称：Enterprise Who Accept Confirmation
- 5.1.8.4 定义：授权会计师事务所向银行查询函证的企业名称全称。
- 5.1.8.5 数据类型：字符型
- 5.1.8.6 数据格式：a..60
- 5.1.8.7 值域：无。
- 5.1.8.8 计量单位：无。
- 5.1.8.9 备注：① 对涉及到分公司、子公司的情况，授权应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② 与 GB/T 36104—2018 和 GB/T 31186.2—2014 等涉及到机构名称标准的转换规则，参见附录 A。
- 5.1.9 查询起始日期
- 5.1.9.1 标识符：010009
- 5.1.9.2 中文名称：查询起始日期
- 5.1.9.3 英文名称：Begin Date
- 5.1.9.4 定义：本次函证查询的开始日期（含本日）。
- 5.1.9.5 数据类型：日期型
- 5.1.9.6 数据格式：YYYY-MM-DD
- 5.1.9.7 值域：查询起始日期不晚于函证申请发送日期。其中，MM 要求不大于 12，DD 不大于 31。
- 5.1.9.8 计量单位：无。
- 5.1.9.9 备注：无。
- 5.1.10 查询截至日期
- 5.1.10.1 标识符：010010
- 5.1.10.2 中文名称：查询截至日期
- 5.1.10.3 英文名称：End Date
- 5.1.10.4 定义：本次函证查询的截至日期（含本日）。
- 5.1.10.5 数据类型：日期型
- 5.1.10.6 数据格式：YYYY-MM-DD
- 5.1.10.7 值域：等于或晚于本文件 5.1.9 给出的查询起始日期。查询截止日期不晚于函证申请发送日期。其中，MM 要求不大于 12，DD 不大于 31。
- 5.1.10.8 计量单位：无。
- 5.1.10.9 备注：银行业金融机构填写或核对被审计单位函证项目信息中的截止日期，应作为函证的函证基准日。
- 5.1.11 发函经办人姓名
- 5.1.11.1 标识符：010011
- 5.1.11.2 中文名称：发函经办人姓名

- 5.1.11.3 英文名称: Transactor
- 5.1.11.4 定 义: 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函证申请的经办人姓名。
- 5.1.11.5 数据类型: 字符型
- 5.1.11.6 数据格式: a..60
- 5.1.11.7 值 域: 无。
- 5.1.11.8 计量单位: 无。
- 5.1.11.9 备 注: ① 在同一发函单位办理同类业务的人员同名时, 宜通过标注必要的信息, 例如身份证号的一部分进行区分。
② 与 GB/T 36104—2018 和 GB/T 31186.2—2014 等涉及到个人名称标准的转换规则, 参见附录 A。
- 5.1.12 发函经办人职务
- 5.1.12.1 标 识 符: 010012
- 5.1.12.2 中文名称: 发函经办人职务
- 5.1.12.3 英文名称: Job of Transactor
- 5.1.12.4 定 义: 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函证申请的经办人职务。
- 5.1.12.5 数据类型: 字符型
- 5.1.12.6 数据格式: a..30
- 5.1.12.7 值 域: 在 GB/T 12403—1990 中规定的职务名称适用时, 宜使用其规定的职务; 在其不适用时, 可使用 GB/T 12407—2008 规定的职级, 也可使用 GB/T 8561—2001 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 上述标准内容均不适用时, 按实际职务填写。
- 5.1.12.8 计量单位: 无。
- 5.1.12.9 备 注: 无。
- 5.1.13 发函经办人电话
- 5.1.13.1 标 识 符: 010013
- 5.1.13.2 中文名称: 发函经办人电话
- 5.1.13.3 英文名称: Phone Number of Transactor
- 5.1.13.4 定 义: 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函证申请的经办人电话。
- 5.1.13.5 数据类型: 字母数字型
- 5.1.13.6 数据格式: n2..4a1n6..8[a1, n1..6]
- 5.1.13.7 值 域: 当发函经办人电话为固定电话时, 具体描述方式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带有 0 的长途区号, 2 到 4 位长; 用以区分第一和第二部分的空格; 第二部分为电话号码, 6 到 8 位长; 用以区分第二和第三部分的“,”; 第三部分为可选的分机号码, 1 到 6 位长; 当发函经办人电话为手机时, 为 11 位长。
- 5.1.13.8 计量单位: 无。
- 5.1.13.9 备 注: 值域所规定的格式为 GB/T 31186.5—2014 中 6.5 和 7.5 所描述的自定义方式的一个实例, 但通过该方式描述的电话号码, 宜能转换为 GB/T 31186.5—2014 中描述的分项代码方式以便进行自动处理。

5.1.14 回函地址

5.1.14.1 标识符: 010014

5.1.14.2 中文名称: 回函地址

5.1.14.3 英文名称: Return Address

5.1.14.4 定义: 会计师事务所接收回函的地址, 本数据元的设置, 在于当银行函证系统局部出现故障而只能采用移动介质传递电子文件时, 作为一种提升业务连续性的手段。

5.1.14.5 数据类型: 字符型

5.1.14.6 数据格式: a..100

5.1.14.7 值域: 回函地址具体描述方式为国家省市区(县)门牌地址按顺序排列, 其中国家、省市区(县)和门牌地址之间, 宜用“·”分隔, 后面为在括号中的邮政编码。

5.1.14.8 计量单位: 无。

5.1.14.9 备注: 值域所规定的格式为 GB/T 31186.4—2014 中 5.4 自然方式的一个实例, 但通过该方式描述的地址, 宜能转换为 GB/T 31186.4—2014 中描述的分项代码方式以便进行自动处理。其中, 邮政编码单独记载于 5.1.18。

5.1.15 回函联系人

5.1.15.1 标识符: 010015

5.1.15.2 中文名称: 回函联系人

5.1.15.3 英文名称: Contact Person of Accounting Firm

5.1.15.4 定义: 会计师事务所接收回函人员的姓名。

5.1.15.5 数据类型: 字符型

5.1.15.6 数据格式: a..50

5.1.15.7 值域: 无。

5.1.15.8 计量单位: 无。

5.1.15.9 备注: ① 在同一单位办理同类业务的人员同名时, 宜通过标注必要的信息, 例如身份证号的一部分进行区分。

② 与 GB/T 36104—2018 和 GB/T 31186.2—2014 等涉及到个人名称标准的转换规则, 参见附录 A。

5.1.16 回函电话

5.1.16.1 标识符: 010016

5.1.16.2 中文名称: 回函电话

5.1.16.3 英文名称: Phone Number of Accounting Firm

5.1.16.4 定义: 会计师事务所接收回函人员的电话。

5.1.16.5 数据类型: 字母数字型

5.1.16.6 数据格式: n2..4a1n6..8[a1,n1..6]或 n11

5.1.16.7 值域: 当电话为固定电话时, 具体描述方式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带有 0 的长途区号, 2 到 4 位长; 用以区分第一和第二部分的空格; 第二部分为电话号码, 6 到 8 位

长；用以区分第二和第三部分的“，”；第三部分为可选的分机号码，1到6位长；当电话为手机时，为11位长。

5.1.16.8 计量单位：无。

5.1.16.9 备注：值域所规定的格式为GB/T 31186.5—2014中6.5和7.5所描述的自定义方式的一个实例，但通过该方式描述的电话号码，宜能转换为GB/T 31186.5—2014中描述的分项代码方式以便进行自动处理。

5.1.17 回函传真

5.1.17.1 标识符：010017

5.1.17.2 中文名称：回函传真

5.1.17.3 英文名称：Fax of Accounting Firm

5.1.17.4 定义：会计师事务所接收回函的传真。

5.1.17.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5.1.17.6 数据格式：n2..4a1n6..8[a1,n1..6]或n11

5.1.17.7 值域：当电话为固定电话时，具体描述方式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带有0的长途区号，2到4位长；用以区分第一和第二部分的空格；第二部分为电话号码，6到8位长；用以区分第二和第三部分的“，”；第三部分为可选的分机号码，1到6位长；当电话为手机时，为11位长。

5.1.17.8 计量单位：无。

5.1.17.9 备注：值域所规定的格式为GB/T 31186.5—2014中6.5和7.5所描述的自定义方式的一个实例，但通过该方式描述的电话号码，宜能转换为GB/T 31186.5—2014中描述的分项代码方式以便进行自动处理。

5.1.18 回函邮编

5.1.18.1 标识符：010018

5.1.18.2 中文名称：回函邮编

5.1.18.3 英文名称：Postal Code of Return Address

5.1.18.4 定义：会计师事务所接收回函的邮政编码。

5.1.18.5 数据类型：字符型

5.1.18.6 数据格式：a..100

5.1.18.7 值域：GB/T 31186.4—2014中的邮政编码。

5.1.18.8 计量单位：无。

5.1.18.9 备注：此邮政编码对应的地址是5.1.14对应的回函地址。

5.1.19 回函电子邮箱

5.1.19.1 标识符：010019

5.1.19.2 中文名称：回函电子邮箱

5.1.19.3 英文名称：Email Address of Accounting Firm

5.1.19.4 定 义：会计师事务所接收回函的联系人电子邮箱。本数据元的设置，在于当采用通过应用系统接入的银行函证系统局部出现故障但电子邮件系统工作正常时，如能按照 T/CBA 211—2021 实施加密，则可直接传递函证；如不能达到 T/CBA 211—2021 规定的加密要求，用于传输相关沟通信息。

5.1.19.5 数据类型：字符型

5.1.19.6 数据格式：a..50, name@domain, 其中 name 是邮箱用户名，domain 是邮箱所属域名。

5.1.19.7 值 域：无。

5.1.19.8 计量单位：无。

5.1.19.9 备 注：无。

5.1.20 函证项编号

5.1.20.1 标 识 符：010020

5.1.20.2 中文名称：函证项编号

5.1.20.3 英文名称：Confirmation Item

5.1.20.4 定 义：函证中 1-14 项及附表项等询证项编号。

5.1.20.5 数据类型：数值型

5.1.20.6 数据格式：n1..3

5.1.20.7 值 域：

1-银行存款；

2-银行借款；

3-指定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

4-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或：被审计单位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5-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或：被审计单位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61-担保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或：被审计单位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银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62-担保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或：银行向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担保）

7-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或：被审计单位为出票人且由银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8-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或：被审计单位向银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9-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或，被审计单位为持票人且由银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10-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或：被审计单位为申请人且由银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11-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或：被审计单位与银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12-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或：被审计单位存放于银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或：被审计单位购买的由银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4-其他；
（或：其他事项）

99-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

5.1.20.8 计量单位：无。

5.1.20.9 备 注：函证项编号值域的中文名称为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0〕21号）中函证项名称。同时括号中展示 JR/T 0235—2021 中的函证项名称，两种名称均符合要求。

5.1.21 函证项账户

5.1.21.1 标识符：010021

5.1.21.2 中文名称：函证项账户

5.1.21.3 英文名称：Bank Account Number of Confirmation Item

5.1.21.4 定 义：每个函证项内所询证的银行账户号码。

5.1.21.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5.1.21.6 数据格式：an..34， 宜按 GB/T 31186.3—2014 中组织账户类识别标识的格式表示。

5.1.21.7 值 域：无。

5.1.21.8 计量单位：无。

5.1.21.9 备 注：无。

5.1.22 函证项账户名称

5.1.22.1 标识符：010022

5.1.22.2 中文名称：函证项账户名称

5.1.22.3 英文名称：Bank Account Name of Confirmation Item

5.1.22.4 定 义：每个函证项内所询证的银行账户名称。

5.1.22.5 数据类型：字符型

5.1.22.6 数据格式：a..140

5.1.22.7 值 域：无。

5.1.22.8 计量单位：无。

5.1.22.9 备 注：在类似由总公司授权而询证子公司的函证时，银行账户名称可能与授权企业名称不完全一致。

5.2 业务文件数据元

5.2.1 发函文件密钥

5.2.1.1 标识符：020001

5.2.1.2 中文名称：发函证文件密钥

5.2.1.3 英文名称：Apply File Key

- 5.2.1.4 定 义：发函文件加解密的密钥。
- 5.2.1.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 5.2.1.6 数据格式：an..ul
- 5.2.1.7 值 域：无。
- 5.2.1.8 计量单位：个。
- 5.2.1.9 备 注：发函证文件密钥的生成与传递应符合 T/CBA 211—2021 中第 5 章的要求。
- 5.2.2 发函文件名
- 5.2.2.1 标 识 符：020002
- 5.2.2.2 中文名称：发函证文件名
- 5.2.2.3 英文名称：Apply File Name
- 5.2.2.4 定 义：在函证服务平台中发函文件的名称。
- 5.2.2.5 数据类型：字符型
- 5.2.2.6 数据格式：a..ul
- 5.2.2.7 值 域：无。
- 5.2.2.8 计量单位：个。
- 5.2.2.9 备 注：无。
- 5.2.3 发函文件体
- 5.2.3.1 标 识 符：020003
- 5.2.3.2 中文名称：发函文件体
- 5.2.3.3 英文名称：Body of Apply Document
- 5.2.3.4 定 义：加密后的发函文件内容。
- 5.2.3.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 5.2.3.6 数据格式：an..ul。
- 5.2.3.7 值 域：通过发函文件密钥加密后，发函文件体以 16 进制编码进行传输，编码值域包括 0-9 和 A-F。
- 5.2.3.8 计量单位：个。
- 5.2.3.9 备 注：发函证文件体的加密与解密应符合 T/CBA 211—2021 中第 6 章的要求。
- 5.2.4 回函文件密钥
- 5.2.4.1 标 识 符：020004
- 5.2.4.2 中文名称：回函证文件密钥
- 5.2.4.3 英文名称：Reply File Key
- 5.2.4.4 定 义：回函文件加解密的密钥。
- 5.2.4.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 5.2.4.6 数据格式：an..ul
- 5.2.4.7 值 域：无。

- 5.2.4.8 计量单位：个。
- 5.2.4.9 备 注：回函证文件密钥的生成与传递应符合 T/CBA 211—2021 中第 5 章的要求。
- 5.2.5 回函文件名
- 5.2.5.1 标 识 符：020005
- 5.2.5.2 中文名称：回函证文件名
- 5.2.5.3 英文名称：Reply File Name
- 5.2.5.4 定 义：回函文件在计算机系统名称。
- 5.2.5.5 数据类型：字符型
- 5.2.5.6 数据格式：a..ul
- 5.2.5.7 值 域：无。
- 5.2.5.8 计量单位：个。
- 5.2.5.9 备 注：无。
- 5.2.6 回函文件体
- 5.2.6.1 标 识 符：020006
- 5.2.6.2 中文名称：回函文件体
- 5.2.6.3 英文名称：Body of Reply Document
- 5.2.6.4 定 义：加密后的回函文件内容。
- 5.2.6.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 5.2.6.6 数据格式：an..ul
- 5.2.6.7 值 域：通过回函文件密钥加密后，回函文件体以 16 进制编码进行传输，编码值域包括 0-9 和 A-F。
- 5.2.6.8 计量单位：个。
- 5.2.6.9 备 注：回函证文件体的加密与解密应符合 T/CBA 211—2021 中第 6 章的要求。
- 5.2.7 银行公钥
- 5.2.7.1 标 识 符：020007
- 5.2.7.2 中文名称：银行公钥
- 5.2.7.3 英文名称：Bank Public Key
- 5.2.7.4 定 义：银行的公钥。
- 5.2.7.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 5.2.7.6 数据格式：an..ul
- 5.2.7.7 值 域：无。
- 5.2.7.8 计量单位：个。
- 5.2.7.9 备 注：银行公钥的生成与传递应符合 T/CBA 211—2021 中第 5 章的要求。
- 5.2.8 会计师事务所公钥
- 5.2.8.1 标 识 符：020008

- 5.2.8.2 中文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公钥
- 5.2.8.3 英文名称：Accounting Firm Public Key
- 5.2.8.4 定 义：会计师事务所的公钥。
- 5.2.8.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 5.2.8.6 数据格式：an..ul
- 5.2.8.7 值 域：无。
- 5.2.8.8 计量单位：个。
- 5.2.8.9 备 注：会计师事务所公钥的生成与传递应符合 T/CBA 211—2021 中第 5 章的要求。

5.3 业务流转信息数据元

5.3.1 交易状态响应码

- 5.3.1.1 标 识 符：030001
- 5.3.1.2 中文名称：函证流转状态
- 5.3.1.3 英文名称：Status
- 5.3.1.4 定 义：函证文件自发出到完成各状态对应的状态响应码。
- 5.3.1.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 5.3.1.6 数据格式：an3..4
- 5.3.1.7 值 域：见 T/CBA 210—2021 中附录 B。
- 5.3.1.8 计量单位：无。
- 5.3.1.9 备 注：首先全部使用数字，在数字不够用时再分配字母。

5.3.2 备注

- 5.3.2.1 标 识 符：030002
- 5.3.2.2 中文名称：备注
- 5.3.2.3 英文名称：Comment
- 5.3.2.4 定 义：函证文件状态的备注说明。
- 5.3.2.5 数据类型：字符型
- 5.3.2.6 数据格式：a..100
- 5.3.2.7 值 域：无。
- 5.3.2.8 计量单位：无。
- 5.3.2.9 备 注：当函证状态更新时，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备注字段中对状态进一步说明，例如函证状态在 1001-未通过参数校验或 1051-制函失败时的具体原因。

5.3.3 更新时间

- 5.3.3.1 标 识 符：030003
- 5.3.3.2 中文名称：更新时间
- 5.3.3.3 英文名称：Update Time
- 5.3.3.4 定 义：函证文件状态的更新时间。

5.3.3.5 数据类型：日期时间型

5.3.3.6 数据格式：YYYY-MM-DD hh:mm:ss

5.3.3.7 值 域：无。

5.3.3.8 计量单位：无。

5.3.3.9 备 注：无。

5.3.4 操作人

5.3.4.1 标 识 符：030004

5.3.4.2 中文名称：操作人姓名

5.3.4.3 英文名称：Operator

5.3.4.4 定 义：在函证状态流转记录中，更新函证状态的人员姓名。

5.3.4.5 数据类型：字符型

5.3.4.6 数据格式：a..50

5.3.4.7 值 域：无。

5.3.4.8 计量单位：无。

5.3.4.9 备 注：在函证状态流转记录中，接入方更新函证状态时的操作人姓名。在同一接入方办理同类业务的人员同名时，宜通过标注必要的信息，例如身份证号的一部分进行区分。

5.3.5 操作 IP

5.3.5.1 标 识 符：030005

5.3.5.2 中文名称：操作 IP

5.3.5.3 英文名称：IP Address of Operator

5.3.5.4 定 义：在函证状态流转记录中，更新函证状态的人员 IP 地址，该 IP 地址可识别出操作人身份。

5.3.5.5 数据类型：字符型

5.3.5.6 数据格式：a..45

5.3.5.7 值 域：兼容 IPv4 和 IPv6。

5.3.5.8 计量单位：无。

5.3.5.9 备 注：在函证状态流转记录中，接入方更新函证状态时的操作人 IP 地址。

5.3.6 手续费金额

5.3.6.1 标 识 符：030006

5.3.6.2 中文名称：企业缴费金额

5.3.6.3 英文名称：Fee

5.3.6.4 定 义：授权企业需缴纳的、银行制作回函的费用。

5.3.6.5 数据类型：数值型

5.3.6.6 数据格式：n..10,2

5.3.6.7 值 域：非负数，小数点后最多 2 位。

5.3.6.8 计量单位：元。

5.3.6.9 备 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收费情况，填写扣费金额上传平台。当银行业金融机构上送 0105-待处理或 0102-扣费成功时，可同时上送扣费金额。0102-扣费成功或 0103-扣费失败不作为函证业务终态，银行可根据自身业务逻辑在扣费失败时通知企业，并保持待处理状态，待企业补足扣款后，继续处理。

5.4 业务规则信息数据元

5.4.1 银行金融许可证编号

5.4.1.1 标识符：040001

5.4.1.2 中文名称：银行金融许可证编号

5.4.1.3 英文名称：Bank Financial License Number

5.4.1.4 定 义：在银行业务规则中，展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金融许可证上的机构编码。

5.4.1.5 数据类型：数值字母型

5.4.1.6 数据格式：an15

5.4.1.7 值 域：采用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的金融许可证信息的机构编码 15 位编码。

5.4.1.8 计量单位：无。

5.4.1.9 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金融许可证信息的机构编码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 (<https://xkz.cbirc.gov.cn/jr/>) 上查询。

5.4.2 银行接入渠道

5.4.2.1 标识符：040002

5.4.2.2 中文名称：银行接入渠道

5.4.2.3 英文名称：Bank Access Channel

5.4.2.4 定 义：银行业金融机构连接到银行函证服务平台的接入方式。

5.4.2.5 数据类型：数值型

5.4.2.6 数据格式：n1

5.4.2.7 值 域：

0-应用系统方式接入；

1-浏览器方式接入。

5.4.2.8 计量单位：无。

5.4.2.9 备 注：无。

5.4.3 银行支持模版类型

5.4.3.1 标识符：040003

5.4.3.2 中文名称：银行接入渠道

5.4.3.3 英文名称：Bank Support Template Type

5.4.3.4 定 义：银行支持函证模版，例如：格式一、格式二、验资业务。

5.4.3.5 数据类型：数值型

5.4.3.6 数据格式：nl

5.4.3.7 值 域：

- 1-格式一；
- 2-格式二；
- 3-验资业务。

5.4.3.8 计量单位：无。

5.4.3.9 备 注：格式一、格式二和验资业务格式必须符合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0〕21号）的要求，如采用银行系统报告回函，应对原函的符合新版标准格式和要求的函证项目和栏位信息进行回复。

5.4.4 银行函证业务说明

5.4.4.1 标识符：040004

5.4.4.2 中文名称：银行函证业务说明

5.4.4.3 英文名称：Introduction

5.4.4.4 定 义：银行函证业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接收格式、询证范围、企业授权与缴费流程、回函时效、客户识别规则、回函签章、沟通方式、系统运行时间等说明。

5.4.4.5 数据类型：字符型

5.4.4.6 数据格式：a..ul

5.4.4.7 值 域：无。

5.4.4.8 计量单位：无。

5.4.4.9 备 注：无。

5.5 系统信息数据元

5.5.1 消息 ID

5.5.1.1 标识符：050001

5.5.1.2 中文名称：消息 ID

5.5.1.3 英文名称：Message Unique Number

5.5.1.4 定 义：系统发起请求时，由接入方生成的在其系统内唯一的消息编号。

5.5.1.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5.5.1.6 数据格式：an..32

5.5.1.7 值 域：随机生成消息 ID。

5.5.1.8 计量单位：无。

5.5.1.9 备 注：消息 ID 仅适用于通过应用系统接入的模式。

5.5.2 消息发送时间

5.5.2.1 标识符：050002

5.5.2.2 中文名称：消息发送时间

5.5.2.3 英文名称：Message Sending Time

- 5.5.2.4 定 义：接入方系统记录的发起请求的本地时间。
- 5.5.2.5 数据类型：日期时间型
- 5.5.2.6 数据格式：YYYY-MM-DD hh:mm:ss
- 5.5.2.7 值 域：无。
- 5.5.2.8 计量单位：无。
- 5.5.2.9 备 注：无。
- 5.5.3 发起方 IP 地址
 - 5.5.3.1 标 识 符：050003
 - 5.5.3.2 中文名称：发起方 IP 地址
 - 5.5.3.3 英文名称：IP Address of Submitter
 - 5.5.3.4 定 义：函证服务平台接口调用人员的 IP 地址。
 - 5.5.3.5 数据类型：字符型
 - 5.5.3.6 数据格式：a..45
 - 5.5.3.7 值 域：兼容 IPv4 和 IPv6。
 - 5.5.3.8 计量单位：无。
 - 5.5.3.9 备 注：函证服务平台接口调用人员的 IP 地址。
- 5.5.4 提交人
 - 5.5.4.1 标 识 符：050004
 - 5.5.4.2 中文名称：提交人
 - 5.5.4.3 英文名称：Submitter
 - 5.5.4.4 定 义：函证服务平台调用接口的人员姓名。
 - 5.5.4.5 数据类型：字符型
 - 5.5.4.6 数据格式：a..19
 - 5.5.4.7 值 域：无。
 - 5.5.4.8 计量单位：无。
 - 5.5.4.9 备 注：函证服务平台调用接口的人员姓名。
- 5.5.5 消息签名
 - 5.5.5.1 标 识 符：050005
 - 5.5.5.2 中文名称：消息签名
 - 5.5.5.3 英文名称：Message Signature
 - 5.5.5.4 定 义：通过 SM2、SM3 杂凑算法生成的身份认证码。
 - 5.5.5.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 5.5.5.6 数据格式：an..300
 - 5.5.5.7 值 域：无。
 - 5.5.5.8 计量单位：无。

5.5.5.9 备 注：消息签名应符合 T/CBA 211—2021 中第 6 章的要求。

5.5.6 返回代码

5.5.6.1 标识符：050006

5.5.6.2 中文名称：返回代码

5.5.6.3 英文名称：Return Code

5.5.6.4 定 义：应用系统模式中，会计师事务所、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请求函证服务平台接口时，平台返回成功或失败一个标识码。

5.5.6.5 数据类型：字母数字型

5.5.6.6 数据格式：an1..7

5.5.6.7 值 域：

0-成功；

其他-代表返回失败。

5.5.6.8 计量单位：无。

5.5.6.9 备 注：如果会计师事务所、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请求函证服务平台接口时失败，包括通信故障和应用系统软件故障，会返回相应失败标识码。

5.5.7 返回信息

5.5.7.1 标识符：050007

5.5.7.2 中文名称：返回信息

5.5.7.3 英文名称：Return Message

5.5.7.4 定 义：应用系统模式中，会计师事务所、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请求函证服务平台接口时，平台返回成功或失败标识码的解释。

5.5.7.5 数据类型：字符型

5.5.7.6 数据格式：a..100

5.5.7.7 值 域：无。

5.5.7.8 计量单位：无。

5.5.7.9 备 注：如果会计师事务所、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请求函证服务平台接口时失败，会返回标识码对应的解释。

附录 A (资料性) 与符合相关标准交换数据时数据元的转换

A.1 概述

在与符合相关标准的应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时，典型的情况包括：

- a) 本文件中的字符串类数据元在其他相关标准中规定为结构化数据；
- b) 本文件与按照其他标准给出的数据元均为字符串，但长度不同；
- c) 本文件与按照其他标准给出的数据元长度一致，但值域不同。

如上的三种情况可能会同时出现，也可能会单独出现。本附录给出的策略为按上述的顺序逐次进行转换。在实现时，这一过程分三个步骤完成还是一个步骤完成不做限制。需要注意的是，在上述三个列项的执行次序不同时，可能得到的结果是不同的。

A.2 本文件中的字符串在其他标准中为结构化数据

本文件中的一个字符串类型的数据元，按照其他标准要求结构化形式组织（即分为多个数据元）时，可参考如下转换规则实施。

- a) 发送时规则为如下之一：

- 1) 按照本文件记录的字符串的数据元发送；
- 2) 按照数据接收方所执行的标准，对字符串分解为相关组分；

示例 1：GB/T 31186.2—2014 中给出了通过拼音姓名对自然人名称进行解析的方式，且能够辨识汉语的单姓或复姓。

- 3) 对所发送的字符串是由执行相关标准的接收方所返回的，且约定在发送时保持与原发送的数据二进制一致时，需考虑返回符合原始数据结构要求的方法。

- b) 接收时规则为如下之一：

- 1) 对接收的多个字符串数据元，按约定的方式转换为单一字符串数据元；

示例 2：汉语自然人名称，采用姓后直接衔接名的方式构成自然人名称。

示例 3：对接收的拉丁字母的自然人名称，采用姓后加逗号（“，”）然后衔接名的方式构成自然人名称。

示例 4：对接收的非汉语且非拉丁字母的名称，在发送方没有给出规则的情况下，按照名、中间名和姓的方式，采用中间加空格的方式形成自然人姓名。

- 2) 如果发送方要求按照其规则以二进制一致方式返回原发送的数据，需考虑返回符合原始数据要求的方法。

示例 5：本文件所描述的回函地址（回函地址 010014, an..100）为字符串，而 GB/T 31186.4—2014 为按照结构化方式描述。

示例 6：ISO 24366:2021 为按照结构化方式组织自然人名称，且考虑了单一名称的情况，故在需要按照其格式返回时，如果不记录原始信息，很有可能难以做到与原始发送信息一致。

A.3 本文件的字符串长度短于其他规则的情况

在本文件一个字符串数据元短于其他需要转换的规则时，参考如下转换规则实施。

- a) 发送时规则为如下之一：

- 1) 按照本文件记录的字符串内容，以全长度数据发送；

- 2) 所发送的字符串内容为所接收的原始字符串内容,且该接收方要求返回的字符串内容与原始字符串内容保持二进制一致时,分析是否在接收原始字符串内容时进行了b)的操作,若执行了b)的操作,则建立该字符串内容的原始数据存储机制,并发送原始字符串内容。

b) 接收时规则为如下之一:

- 1) 直接截取所接收的字符串内容中,本文件规定长度的内容;
- 2) 对所接收的按照 A.5 逐数据进行分析,小于本文件规定长度的直接进行转换;大于本文件规定长度的,可执行 A.5 中选择的处理模式;
- 3) 所接收的字符串可能会被再次发送回原发送方,且要求发送的字符串内容二进制一致时,为所接收的字符串建立原始数据存储机制,在需要时按照所接收的字符串原始内容发送。

示例 1: 在与按照 GB/T 36104—2018 中的机构名称(机构名称 0003, an..200)和/或 GB/T 31186.2—2014 中的组织客户法定名称(组织客户法定名称, an..100)给出的规则进行组织机构名称交换时,本文件中涉及到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010002, an..50)、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 010004, an..50)和授权企业名称(授权企业名称 010008, an..60),均可能出现本文件规定组织机构名称长度短于其他规则的情况。

示例 2: 在与按照 GB/T 36104—2018 中的联系人(联系人 0028, an..100)和/或 GB/T 31186.2—2014 中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 an..40)给出的规则进行自然人名称交换时,本文件规定的提交人(提交人 050004, an..19)可能出现长度短于其他规则的情况。

示例 3: 本文件描述的授权企业网银账户(授权企业网银账户 010007, an..34)和函证项账户(函证项账户 010021, an..34)的长度均小于 GB/T 31186.3—2014 中的组织客户账户类识别标识号码(组织客户账户类识别标识号码, an..40)。

A.4 本文件的字符串长度长于其他规则的情况

在本文件记录的字符串长于其他需要转换的规则时,可参考如下转换规则实施。

a) 发送时规则为如下之一:

- 1) 按照本文件记录的字符串内容,以全长度数据发送;
- 2) 按照本文件记录的字符串内容,按照如下规则变化后发送:
 - (1) 直接截取字符串内容中,其他规则规定长度的字符;
 - (2) 对按照本文件记录的字符串内容逐数据进行分析,小于其他规则规定长度的直接进行转换;大于其他规则规定长度的,可执行(1)。

b) 接收时规则为如下之一:

- 1) 按照本文件记录的字符串,以全长度数据接收。
- 2) 如果发送方要求按照其规则以二进制一致方式返回原发送的数据,需考虑返回符合原始数据要求的方法。

示例: 在与按照 GB/T 31186.2—2014 中的(个人客户法定名称, an..40)给出的规则进行自然人名称交换时,均可能出现本文件规定的发函经办人姓名(发函经办人姓名 010011, an..60)、回函联系人(回函联系人 010015, an..50)和/或操作人(操作人 030004, an..50)长度大于其他规则的情况。

A.5 本文件的字符串值域与其他标准不同的情况

在本文件一个字符串数据元的值域与按照其他标准要求给出的数据元的值域不同时,参考如下转换规则实施。

a) 发送时规则为如下之一:

- 1) 按照本文件记录的字符串内容发送;

- 2) 事先约定做值域映射的，按照映射后的值域发送；
- 3) 没有约定做值域映射，但允许接收值域内字符的，剔除不能接收的字符后发送；
- 4) 约定所发送的字符串内容为所接收的原始字符串内容，且该接收方要求返回的字符串内容与原始字符串内容保持二进制一致时，在建立了原始字符串存储机制的情况下，发送原始字符串内容。

注 1：在 4) 的情况下，有可能按照本文件的发送方不能确定实际发送文件的明文内容。

b) 接收时规则为如下之一：

- 1) 接收的字符串能够存储的，直接存储；
- 2) 接收字符串后，按照约定规则变化后存储；
- 3) 接收字符串后，剔除不在值域的内容后存储；
- 4) 补充值域后，接收字符串存储；
- 5) 所接收的字符串可能会被再次发送回原发送方，且要求发送的字符串内容二进制一致时，为所接收的字符串建立原始数据存储机制，在需要时按照所接收的字符串原始内容发送。

注 2：在按照 2) 或 3) 变化之后，有可能传递字符串包含的信息且表达不同的业务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1部分：框架
 - [2] GB/T 39445—2020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
 - [3] ISO 24366:2021 Financial services — Natural person identifier (NPI)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6]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0〕21号）
 - [7]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